

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江党校〔2017〕1号



关于举办党校第十二期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了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于5月6日至9日举办我院第十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学习，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思想觉悟，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培养一支政治信念坚定，积极进取，业务精良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确保党员发展质量，同时，结合学院“两大优势”，为学院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培训内容

重点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新党章、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依法治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等内容。

三、培训对象

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申请时间必须在党校开班前一个月)的在校学生及教职工，学生学员按照由基层团支部推荐、分团委(团总支)汇总名单，院团委、学生党支部初审，党校办公室预审的推荐方式产生(“四川长江职业学院第十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教职工学员由教职工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送培。

四、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领导及四项基本原则，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承认党的章程，正式向党组织递交了申请书，入党动机端正的共青团员；

2. 思想品德优良，作风正派，生活严谨，待人诚恳，群众关系良好，在工作、学习、生活、实习实训和班团活动中严于律己，较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专业课程考试成绩无不及格）；

4.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日常表现良好，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

5. 培训时间与形式

培训时间：2017年5月6日-5月9日（“四川长江职业学院第十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授课、分班安排表”见附件2）。

培训形式：采取学员自学、集体课堂授课、课后讨论、阅读红色书籍并分享、义务劳动相结合的方式。

五、培训要求

1. 培训班实行两级管理，党校统一安排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统一组织集中授课，统一组织考试，统一管理学员学籍，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2. 学员的日常管理、专题辅导、课后讨论、义务劳动等由各小班负责组织实施，其中观看红色电影、义务劳动将计入学员学分；

3. 在开班前对学员进行一次入党动机教育和学习动员。要求学员提高认识，明确进党校学习的目的和意义，珍惜学习机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积极学习；

4. 集中培训期间，学员必须提前 10 分钟到教室，各小班班长组织学员到指定位置入座，纪律委员协助班主任做好考勤，维持课堂纪律工作，学员要求带笔记本做好笔记，课后班主任将抽查听课笔记；

5. 各小班应组织 1 次及以上的讨论课、1 至 2 次辅导答疑课和不少于半天的奉献日活动，所有活动方案须在开学前书面报送党校，党校将派专人统一检查活动开展情况；

6. 在培训期间，学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上课或讨论不得缺席、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活动，必须提前在党校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缺席一次或迟到、早退、请假一次的不予按时结业，下期续读或取消资格（“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党校专用请假条”见附件 6）。

7、每位学员要根据本次党校学习情况，联系自身思想认识，撰写一篇心得体会、一篇学习总结（各 1000 字左右）交各党支部留存。

8、培训结束后，根据学员成绩、学习纪律、观看红色电影、义务劳动等的表现情况，按 10%的比例评出优秀学员（“四川长江职业学院第十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优秀学员名单”见附件 5）。

六、考试与结业

培训结束后将进行学员结业考核，学员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分数）、党校学习期间表现、心

得体会考核、义务劳动及观看红色电影四部分内容。理论考试成绩占 85%，平时表现占 5%，心得体会成绩占 5%，义务劳动及观看红色电影占 5%。以上各项有一项未合格，均不予结业。学员结业成绩合格，由党校颁发结业证书，作为党组织吸收新党员的必备条件之一。

七、时间安排

1. 4月14日-4月26日，基层推优阶段：各系分团委（团总支）、各教工党支部组织开展推优工作，并于4月26日下午17点前，汇总并报送推优名单（“四川长江职业学院第十二期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花名册”见附件4）至院团委、各党支部初审；

2. 4月27日，院团委、各党支部初审阶段：院团委、各党支部对推优名单初审，并于4月27日下午17点前，汇总并报送推优名单至党校办公室预审；

3. 4月28日，党校办公室预审阶段：党校办公室对推优名单预审，预审后，下发名单至各党支部公示。

4. 4月29日-5月3日，各党支部公示阶段：各党支部以支部为单位公示参加第十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名单；

5. 5月4日，各党支部缴费及领取教材阶段：按照各党支部参培人员名单收缴培训费、教材费，35元/人，缴费地点：行政楼202办公室，联系人：吴林，联系方式：028-84686941；

6. 5月5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开班动员及推选班干部阶段：由班主任自行安排时间，民主选举出班长、纪律委员，并进行开班前入党动机教育和学习动员，宣读培训班学员管理规定，授课时间及安排事宜（“四川长江职业学院第十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班主任、班委工作职责及学员管理规定”见附件3）；

7. 5月6日-9日，第十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阶段：按照分班安排，由班主任组织学员参加学习；

8. 5月10日观看红色电影；5月11日、5月12日义务劳动；

9. 5月16日，第十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中国共产党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

2017年4月13日

